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高邮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4-JSFH-G2025-0008，2025-2028 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织物等物料洗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8 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织物等物料洗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峰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3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.2.12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